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9]26号

关于开展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文件要求,为扎实推进“以本为本”和“四个回归”,全面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,助力“双一流”建设,学校决定开展教学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教学名师工作室(以下简称“工作室”)是集课程教学、教学研究、慕课建设、成果辐射、专业发展、团队建设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发展共同体。工作室将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,促进骨干教师队伍建设,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提供实践参考和动力支持。

工作室负责人及成员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,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:

(一)工作室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

- 拥护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具有较高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,品行端正、师德高尚。
- 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,教学水平较高,教学效果好,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结合。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5年以上(含15年),近5年为本科生主讲一门以上课程,累计讲授达三个学期以上。

3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身心健康，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。

4. 近 5 年取得下列教学成果之一：

(1)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；

(2) 主持 1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；

(3) 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、二等奖前 2 名；

(4) 荣获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；

(5) 荣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(6)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、主编教学研究著作 1 部。

(二) 工作室成员应具备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品行端正、具备良好的师德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教学科研能力，能积极承担工作室相应的职责和任务。

3. 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在教学中注重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。

二、推荐及评选

(一) 2019 年学校拟评选 10 个工作室，每个教学单位推荐申报 1 个工作室。

(二) 工作室建设期为三年，将专项资助每个工作室 15 万元项目经费，分三年资助。每年定期组织考核，合格者继续予以资助；不合格者，将停止资助经费并取消称号。

三、工作室职责

(一) 建立工作机制。工作室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，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做到每学期有活动、每学年有成果。

(二) 工作室应积极组织开展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研究等活动，引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内容、方法和手段改革，创新教学模式，加强教材和课程建设。

(三)工作室应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建设,发挥团队建设中的传、帮、带作用,组建合理的教学梯队。

(四)工作室在建设期内每年开设2堂以上全校性教学公开示范课(其中1堂课必须由工作室负责人主讲),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五)完成学校交给的其他任务。

四、验收条件

三年建设期内,由工作室负责人牵头,至少要完成前六项中的两项或完成第七项工作(其中一项必须由负责人牵头完成):

(一)主持或完成省级教研课题1项;

(二)立项或认定1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;

(三)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1项;

(四)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教研论文;

(五)在全省高校开展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;

(六)在全省高校开展的教学观摩、教学成果展示推广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(在教务处备案);

(七)认定1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或获得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(一)工作室由学校和所在学院共建共管。学校负责项目立项、评审、检查、验收等工作,工作室所在学院做为项目具体实施管理单位,按1:1比例配套建设经费,并在办公场地、团队组建、活动平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(二)工作室的日常运行由负责人负责,所在单位履行监督和管理等职能,保障相关经费的依法依规使用。

(三)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教师参与工作室组织的各类培训和研讨、教学巡讲等活动,督促教师加强教育教学研究,探索教育教学规律,培育优秀教学成果。通过名师的引领示范作用,推动我校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,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质量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(一)各单位应按照申报要求,对推荐教师的资格严格把关,做好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(二)各单位于2019年4月22日(周一)前统一将纸质稿申报书(附件1)一式2份、负责人8-10分钟教学视频光盘一式2份及汇总表(附件2)1份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(行政办公楼104室),同时发送电子稿。

(三)4月25-26日,申报人登陆学校网络教学平台,上传申报书及负责人8-10分钟教学视频(网络申报说明见附件3)。

以上材料逾期不再受理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名师工作室推荐申报工作,精心组织,积极推荐高水平的教师参加工作室建设。

联系人:陈婷婷

联系电话:66279089

电子邮箱:181781@hainanu.edu.cn

附件

- 1.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申报书
- 2.海南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- 3.网络申报说明



抄送: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2日
